

張靜廬編著

革命後之江西財政

張靜廬編著

革命後之江西財政

上海光華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出版



編著者 張靜廬

發行者 光華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
光華書局

每冊實價三角

序

中國以前的財政，糟到如此地步，誰不知是十餘年來軍閥罪惡。因爲一國財政，由大軍閥去把持，一省財政，由小軍閥去操縱；做財政當局的，不是來辦財政，乃是爲軍閥弄錢。會弄錢的，不管他是貪官污吏，買辦奸商，都可以充數。惟其爲弄錢，故勒派公債，濫發軍鈔，苛稅如毛，局卡成林；卒以濫借濫募濫發濫捐的結果，鬧成一本糊塗帳，而且是軍閥的私帳，不是人民的公帳。人民懾於軍閥淫威，只有被剝削的義務，沒有查帳的權利。十餘年糊塗下來，至今日真不可究詰了！

靜廬先生所撰的「革命後之江西財政」就是清理十餘年來軍閥的糊塗帳，確立新財政基礎的一種著作。因為不將舊帳查清，不能免除苛稅，不能舉辦良稅；更不能確立政策，創辦新會計。雖則本書所記的是江西情形，可是凡受過軍閥宰制的省分財政，無不可拿江西來作榜樣，供參考，不過被害的程度有深淺。如今，江西的財政，經靜廬先生一番工作，有條理有系統的敘述出來。就是不明江西財政的，也有根據此書，為江西財政設策；至於與江西財政有密切關係的，對於此書之需要急迫，更不言可知了。

我以為整理工作第一步，是調查統計。假使沒有調查清楚，不知道他利弊所在，應興應革，就沒有地方去着手。能澈底調查，才能

明白他的真相，才可以着手做去。若於有數字關係的事件，更不可不於調查之外，加以統計。此書能於調查統計並重，彌見其詳確可信了。

靜廬先生，人皆知其爲名記者，而不知其早歲考究經濟，學有專長；此書正見其潛心研究，不限於時地。若有志之士，能如本書作者之用心，將江西以外各省財政情形，公開著述；那末，中國財政的整理，就有希望了。

弟馮柳堂拜序 一六五二。

目次

序

弁言

編完以後

- 一 財政委員會之組織
- 二 江西全年之收支
- 三 稅收類目及預算
- 四 嚴禁米穀出口與免稅一月
- 五 維持鹽斤加價
- 六 規定紙幣毫洋價格
- 七 整理江鈔問題
- 八 整頓金融辦法
- 九 整理金融公債條例

十 抑平物價辦法

十一 全省統稅增加比額

十二 船捐仍歸稅局兼徵

十三 整理田賦計畫

十四 雜稅之預計增加

十五 菸酒費稅之預計增加

十六 印花稅之預計增加

十七 錫砂硝磺等稅之預計增加

十八 關於鹽稅及附捐

十九 附加稅及抵補金

附錄 財政官吏瀆職治罪條例

弁言

凡戰後之省區，其最重要者，莫過於財政之整理，亦莫難於財政之整理。軍閥盤踞既久，積弊已深，欲圖改革，談何容易。況革命軍之口號，及民衆之需要革命，參加革命工作者，爲求解放其重重壓迫，廢除一切苛捐雜稅也；乃在軍事時期，餉糈所出，善後需費，廢除既不可能，增加又有所未便。於是主其事者，遂不得不在稅捐項下謀所以整頓之策；但求收入之如何增益，比額之如何增高，其於多數民衆，是否因其增加比額而加重担負，則未之計也。革命政府下之官吏，雖因事而擇人，不因人而擇事。然積弊既深，沿成習慣，當此

革新之際，無經驗者既無此能力，以圖整頓；老於其事者，又不肯入寶山而空手返。雖其間不乏爲黨國民衆謀福利之人，顧在此大局未靖之際，多抱五日京兆之思。然則所謂整理計畫者，亦不過一紙具文，望梅以止渴而已。

論江西財政者，靡不涉及江鈔問題。良以江鈔糾紛一日不解決，江西財政卽一日無辦法。江鈔一千一百五十萬元，流通民間，軍閥盤踞之十餘年中，所謂江西之貨幣，僅此外強中乾之江鈔而已。自革命軍入省以後，江鈔市價自五折跌至二折。軍閥去矣，搜括一切之準備金而去矣，試問贛之民，十餘年來辛苦艱難所積蓄之金錢，將一旦而化爲廢紙，其何以堪！蔣總司令爲維持平民生計計，乃

有規定舊票二折使用之佈告，其苦心應爲贛民所共諒，然卒不免有十二月六日之風潮，良可慨也。總部聯席會議之結果，對此鉅額的北洋軍閥遺留下之債務，仍無具體辦法之決定；蓋若以之完糧納稅，則今後政府所收入者，將完全爲此一束廢紙矣；若以抄沒逆產變價償還，則平均支配果有若干所得，亦殊無精確之統計；於是財政政治兩會議決維持鹽斤加價，以收回此千餘萬元之廢紙，省政府發行新公債千五百萬，以整理此無辦法之金融，其亦取於民而償於民之意歟？雖然，十年十四年之公債，爲軍閥與劣紳狼狽爲奸所發行，兩折三成，流毒市面，收存者均爲銀行錢莊，平時賴之而獲重利；今省政府竟願以七百萬元爲收回此公債之用，是省政

府竟願爲軍閥而歸還舊債矣。况維持苛捐雜稅，害及平民，償還公債，利偏富商，故仍不免啓人民之懷疑也。今新公債已開始募集矣，竊願政府諸公其善處之幸甚！

本書之輯，蓋所以留當時之鴻爪，爲他省理財者作借鏡，關心財務者作參考而已。編者旅贛凡四閱月，從事新聞記者二月，担任統稅監察又二月。當時爲編製新聞通信便利起見，凡有關於整理金融之文件，多所抄錄。後又在稅局得參考文件多種，更就觀察所及，探詢所得，費時一月，編纂成秩，雜亂草率，知所不免。幸記載側重於事實，不寓褒貶之意；間或有偏於主觀之處，仍不抹煞事實，藉明當時真相。俾讀斯編者，得想象其時之混亂情形，而諒財政當局者

之苦心孤詣也可！

一六，四，一，靜廬，南昌，

編完以後

一 本書編輯材料之採取，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至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書修訂終了止。凡四月一日以後財政廳設施之新政，概未列入。

一 本書對於各區稅局及各項雜捐之投標比額確數，因當本書編輯告終時，尚有多數未曾開標，無從查考，不能列入，殊爲遺憾。

一 本書所採取各捐稅之預計增加比額，係根據俞飛鵬君之『整理賦稅計畫書』，當時以時間短促，多未實行，至以後財

政廳成立，是否仍依此計畫推行，抑另謀整理之策，則不得而知。

江西全省統稅局向係委辦，稅收所入，半飽主辦者之貪囊；現均改爲招商包辦，比額雖增，盈餘仍多。故全省每年收入，難有精確之統計。本書所列者，均係約數，與實際收入容有上下。蓋欲求稅收之涓滴歸公，非先整頓吏治不可；欲整頓吏治，非撤消捐稅商辦而改爲委辦不可。『蓋官吏瀆職治罪條例』不能適用於各包商也。

江西各統稅局，現仍分包辦委辦二種；雖有一律改爲包辦之決議，然如湖口等處一等局，因比額爲數太鉅，未必有人肯承

包。故聞財政廳又有主張一律改爲委辦之說。將來究取何項辦法，尙不可知。

一
有一件事可作兩面看者：例如禁米穀出口是也。無論當局及社會人士，對此問題，均有二種議論：其一，米穀自由出口，必使本省食米缺乏，米價高漲，有害於平民生計；其二，米穀自由出口，納稅輕微，若明爲禁止，暗則囑使領照，每担所繳之稅，竟高出百分之九十四，名爲顧全民食，實則徵收農民販商之重稅，非仁政也。省政府一面禁米出口，一面仍以米穀護照稅歲入八十三萬元，列入預算。編者則表同情於下說，以江西原爲產米之區，若禁其運銷長江下游，在贛省雖能抑平米價，實際因領照出口之故，亦未必便賤。在淞滬完全工商業之區，將有無米可食之憾。